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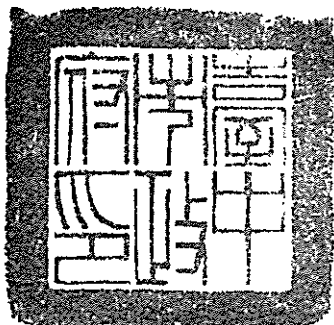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檢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60147621號
附件：市定古蹟「邱先甲墓園」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民政里北坑巷「邱先甲墓園」為市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。
公告事項：詳附件古蹟公告表。

市長胡志強